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有關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審閱及批准激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項下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或相關事宜，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不時情況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力

6.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力及責任。

7. 職責與責任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與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7.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資、年度花紅、股份或其他激勵獎勵、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7.6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7.7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7.8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亦須合理適當；及

7.9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並就該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證實為重大事項(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進行說明。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香港，2025年9月29日